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是行署工作部门，为正县级。第三条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地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监督指导全地区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服务和体制改革工作的职责。（二）负责地区本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章制度，拟订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政策、规划和制度并组织实施。（三）负责地直机关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地区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统一管理；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承担地直机关及所属单位用地管理。（四）负责地直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公产房屋的建设管理，编制基建计划，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承担厅级领导住房的建设、维修管理；审批房屋修缮项目和分配房屋修缮经费；负责地区本级机关周转房的统一管理。（五）拟订地区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政策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地直机关后勤管理工作和后勤服务单位的业务工作，推动机关后勤服务单位的改革和发展。（六）负责地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有关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区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各县市区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七）组织实施机关后勤干部岗位培训，管理机关后勤工人有关技术培训、考核和技师考评工作。（八

）负责拟订地区内宾接待工作的有关制度、规定和接待服务标准；承办来喀的副厅级以上领导同志的接待服务工作；负责制定地区副厅级以上领导同志的有关生活服务标准；承办地区重大活动和召开大型会议的接待服务工作。（九）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财务规划审计科、国有资产基建科、公务用车管理科、后勤服务管理科、公务接待与会务保障科、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数38人，实有人数24人，其中：在职23人，增加5人；退休1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151.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1.31
一般公共预算	3151.5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支	出
	3151.55		3151.55







表四：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151.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1.31	3091.31		
一般公共预算	3151.5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1	33.3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3	26.9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b>收 入 总 计</b>	3151.55	<b>支 出 总 计</b>	3151.55	3151.55		



表六: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类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02	448.02	
301	01 基本工资	110.12	110.12	
301	02 津贴补贴	63.13	63.13	
301	03 奖金	42.99	42.99	
301	07 绩效工资	53.15	53.1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1	33.3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7	15.0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1	2.4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6.93	26.9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92	100.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5		148.5
302	01 办公费	7.02		7.02
302	04 手续费	0.09		0.09
302	07 邮电费	1.68		1.68
302	08 取暖费	32		32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23		0.23
302	26 劳务费	91.2		91.2
302	28 工会经费	3.94		3.9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		8.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		3.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3	22.33	
303	02 退休费	0.97	0.9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36	21.36	
	合计	618.85	470.35	148.5







##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3151.55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收入预算3151.5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151.55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448.6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疫经费项目，宾馆专项经费。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支出预算3151.5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18.85万元，占19.64%，比上年预算减少104.7万元，主要原因是地委大院安保人员移交地委办管理，人员工资一并移交地委办。

项目支出2532.71万元，占80.36%，比上年预算增加553.3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疫经费项目和宾馆专项经费。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51.55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51.5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91.3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地直综合办公区后勤人员、安保、保结人员；地委大院保洁人员工资；在职人员基本公用和项目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3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26.9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支出。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151.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8.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4.70万元，下降14.47%。主要原因是：地委大院安保人员移交地委办管理，人员工资一并移交地委办。项目支出2532.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3.34万元，增长27.96%。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疫经费项目和宾馆专项经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091.31万元，占98.0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31万元，占1.06%。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6.93万元，占0.8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091.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2.52万元，增长16.27%，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疫经费项目和宾馆专项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3.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92万元，增长36.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缴费基数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6.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2万元，增长36.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缴费基数增加。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8.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0.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4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1年度会议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什行署领导同志批示反馈单》〔2019〕71号关于同意“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严格按照喀

党办字〔2019〕63号职责分工，根据地区会议管理规定予以审核拨付承办的各类会议”的批示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132.9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类会议1场37万元、二类会议95.9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 项目名称：2021年办公区维修维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依据《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党办字

〔2019〕63号）文件中规定的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2. 根据国网喀什供电公司2020年10月10日提交的《关于对喀什地委配电设施改造方案的汇报》的测算金额及地委机关用电现状。

3. 依据2018年7月14日，中共喀什地委办公室向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发的《通知》中关于地委机关后勤工作的交接情况。

4. 依据原2019年签订的合同金额、相关公司提供的经费预算、历年费用使用情况总结、地委机关后勤工作现状。

预算安排规模：181.9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境外频道收视费12.83万元、化粪池清理费5.5万元、干部活动室器材、物品配备费4.91万元、绿化费56.74万元、地直机关综合办公区安保费用21万元、地直机关综合办公区会议保障费用5万元、后勤保障物品配置费6.6万元、后勤保障、维护维修费用69.34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3. 项目名称：2021年公共机构节能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920号）、《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绿色出行宣传月及公交出行宣传周有关事项的通知》（新交运〔2020〕5号）、《关于下达2020年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的通知》（新管发电〔2020〕30号）、《关于对第四批自治区级节约型公共机构师范单位开展评价验收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国务院确定每年6月为全国节能宣传周，9月为全国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需要进行大量的节能宣传活动。同时，自治区每年组织各类公共机构能耗消耗统计、数据会神等培训、开展绿色照明、自治区级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节约型机关交叉验收等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8.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宣传经费1.41万元、差旅费2.62万元、节能改造经费4.4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4. 项目名称：地直综合办公区建设项目尾款

设立的政策依据：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审计完成，根据双方签订合同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留3%的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三年质保期满经确认无遗留问题返还。

预算安排规模：22.8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尾款21.75万元、审计费1.1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5. 项目名称：地区服务车队运行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第三十六次书记专题会议》、《关于做好地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公务用车统一管理的通知》，结合《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政府各部门应当对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并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地直单位考斯特车辆统一管理、调度，成立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车队。

预算安排规模：11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车辆燃油费40.6万元、车辆维修费30.28万元、车辆物品保障费用2.15万元、司乘人员劳保物品、过路费3.96万元、车辆保险21.09万元、车辆审验、落户、办理牌照3.99万元、驾驶员差费9.9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6. 项目名称：内引干部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地区人社局《关于做好2017年喀什地区事业单位引进干部人才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喀地人社字〔2018〕26号、《关于地区处级干部周转住房的相关规定（暂行）》要求，自2018年开始地委组织部、地区人社局给我局统一分配6名内引干部6间公租房和任命1名领导干部（副处）1间周转房，保障期限3年。做好新聘用人员的服务保障，从人文关怀上着力解决生活，工作上存在的困难，帮助新聘用人员思想，尽快熟悉工作业务，顺利渡过适应期。

预算安排规模：8.2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内引干部租赁公租房费用7.38万元；内引领导干部周转房费用0.8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7. 项目名称：2021年地委会议后勤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参照机关事务管理条例中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第7条，结合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工作实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地委办公区的会务服务工作；第6条，负责行政大院及大楼楼层公共场所卫生保洁管理。

预算安排规模：1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后勤服务用品3.56万元、会议保障用品3.49万元、卫生保洁用品2.9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8. 项目名称：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喀党办字〔2019〕63号）第四条第七条“公务接待与会议保障科。负责拟定地区内宾接待工作的有关制度、规定和接待服务标准；承办来喀的副厅级以上领导同志的接待服务工作；”根据《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务接待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级政府公务接待工作，指导下级政府公务接待工作”等规定，按照地区主要领导的要求及地委编办成立机构文件要求，负责承接四大办公室公务接待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400.3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接待次数测算下来资金400.3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9. 项目名称：工作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党办发【2019】63号）文件规定的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承担地委办公区后规定的机关事务管理

局职能，承担地委办公区勤保障工作根据《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党办发【2019】63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298.2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住宿359.18万元、餐费578.47万元、其他物品144.36万元、车辆费用156.75万元、物资配备59.4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0.项目名称：机关工作项目（食堂）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申请提高地委机关在职干部伙食费的报告》结合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职能，保障地委，地直综合办公区干部不少于1142人，就餐不少于104天，按照每人每天30元标准申请职工2021年伙食补助。

预算安排规模：357.6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每人每天30元标准计算1142人\*104天\*30元/天=357.6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408.7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40万元，公务接待费400.39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743.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724.13，本年度未安排购车。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2.1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编制数增加1辆；公务接待费减少21.0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落实每年递减5%。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7.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7万元，增长10.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新增消杀经费和体检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4辆，价值78.0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价值78.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48.11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8.40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0个，涉及预算金额2532.71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1年度会议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92	其中:财政拨款	132.9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党委、地委十条规定,加强和规范地区会务工作,进一步精简会议,改进会风,节约会议成本,一类会议预计1场次,二类会议35场次,会议召开率、及时率达到100%,一类会议成本控制在37万元/场次,二类会议成本控制在3万元/场次,通过严格控制会期,参会人数,食宿标准等,确保2021年地区本级各项会议规范简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天数			≥2天	
		一类会议次数			≥1次	
		一类会议参会人数			≥588人	
		二类会议场次			≥31场次	
	质量指标	参会出勤率			=100%	
		会议按期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一类会议费用人均标准			≤340元/人/天			
成本指标	二类会议平均费用			≤3万元/场次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会议精神传达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期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1年办公区维修维护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1.92	其中:财政拨款	181.9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党办字〔2019〕63号)文件中规定的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保障地委机关、地直机关综合办公区、周转房3个办公区正常运转,保障境外频道授权终端数150个,保障绿化面积≥23859.6m <sup>2</sup> ,采购后勤保障物品≥1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境外频道授权终端数			=150个	
		维修维护办公区数量			=3个	
		采购后勤保障物品			≥1批	
		绿化面积			≥23859.6平方米	
		政府采购率			≥7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办公区维修维护总成本			=95.84万元	
		境外频道收费标准			≤854.86元/个	
		后勤保障物品配置费			=16.51万元	
绿化费标准			=23.79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区公共设施及设备正常运转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期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导干部满意度			≥95%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1年公共机构节能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	其中:财政拨款	8.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结合我单位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计划和安排,为了顺利开展每年举行的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主要包括2项工作,开展节能工作宣传和培训、学习、交流等一系列活动,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在全社会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节能工作内容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节能减排宣传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宣传经费成本			≤1.41万元	
业务保障经费成本			≤7.0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1%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节能减排工作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率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	地直综合办公区建设项目尾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88	其中:财政拨款	22.8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行署2018年第四次常务会议纪要》(喀署阅〔2018〕142号)会议精神,该项目用于支付2019年10个项目的工程尾款,保障尾款支付及时率=100%,提高政府公信力,使企业单位满意度达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尾款项目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一期改造工程质保金			=4.52万元	
		二期改造工程质保金			=5.02万元	
		(电力)三期室外附属设备质保金			=1.22万元	
		(暖气)三期室外附属设备质保金			=0.47万元	
		食堂设备采购质保金			=0.71万元	
		零星项目质保金			=1.54万元	
		扩建项目审计费			=1.14万元	
		大门磁砖维修项目尾款			=4万元	
		路面维修改造项目质保金			=1.25万元	
危墙改建项目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保障期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	地区服务车队运行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2	其中:财政拨款	11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根据两办下发《关于做好地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公务用车统一管理工作的通知》立项,主要内容为保障21辆考斯特、2辆越野车的正常运转,通过对服务车队统一集中管理,不断提高公务车运行效率,节约运行成本,提高公务用车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保障数量		=23辆	
	质量指标	政务接待出行率		≥90%	
		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接待出行及时率		≥95%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车辆保险费成本		≤21.09万元	
		车辆燃油费成本		≤40.58万元	
车辆其他成本		≤20.05万元			
车辆维修费成本		≤30.2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务用车运行效率,节约成本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务用车管理水平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车单位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	内引干部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21	其中:财政拨款	8.2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地区人社局《关于做好2017年喀什地区事业单位引进干部人才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喀地人社字(2018)26号、《关于地区处级干部周转住房的相关规定(暂行)》要求,自2018年开始地委组织部、地区人社局给我局统一分配6名内引干部6间公租房和任命1名领导干部(副处)1间周转房,保障期限3年。做好新聘用人员的服务保障,从人文关怀上着力解决生活,工作上存在的困难,帮助新聘用人员尽快熟悉工作任务,顺利渡过适应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引干部租赁公租房数量		=6间	
		内引领导干部周转房数量		=1间	
	质量指标	安置政策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内引干部租赁公租房成本		≤1.23万元/间	
内引领导干部周转房成本		≤8280元/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住环境舒适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租房保障期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导干部满意率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1年地委会议后勤保障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机关事务管理条例中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第6条、第7条,结合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职能,负责地委办公区的会务服务工作和行政大院及大楼楼层公共场所卫生保洁管理。全年保障及时购买会议用品3类,购买物品及时率100%,会议用品合格率100%,有效保障各类会议召开,部门满意度≥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会议用品种类			=3类	
	质量指标	会议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购买物品及时率			≥95%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后勤服务用品成本			≤3.56万元	
		会议保障用品成本			≤3.49万元	
卫生保洁用品成本			≤2.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类会议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期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部门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39	其中:财政拨款	400.3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喀党办喀党办发《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本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细则(试行)》【2019】21号文件的通知要求,积极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高标准做好地区四大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公务接待工作,保证接待任务百分百完成,严格按照喀什地区接待标准,保障公务接待不少于360批次,公务陪餐不少于208批次,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各项接待活动顺利开展,提升喀什整体形象,保障接待工作日益规范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接待批次			≥360批次	
		公务陪餐批次			≥208批次	
	质量指标	公务接待任务完成率			=100%	
		接待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公务接待平均费用			≤0.91万元/批	
成本指标	公务陪餐平均费用			≤0.35万元/批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接待质量,优化喀什整体形象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接待工作日益规范化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	工作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98.21	其中:财政拨款	1298.2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做好工作,参照《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办法》(新政办发〔2014〕77号)文件,工作期间,参与保障宾馆数量13家,工作天数不少于77天,保障每天用餐人数不少于635人,每天住宿房间数不少于619间,会议室租赁次数不少于65次,车辆租赁不少于257辆,采购物资1批,有序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开展天数			≥77天	
		参与保障宾馆数			≥13个	
		用餐人数			≥602人	
		住宿房间数			≥619间	
		采购物资			=1批	
		车辆租赁数			≥257辆	
		会议室租赁次数			≥65次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住宿标准			≤80元/天/间	
		就餐标准			≤120元/天/人	
		车辆租赁标准			≤6100元/辆	
会议室租赁标准			≤3890元/次			
	采购物资成本			=178.5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传播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长期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	机关工作项目（食堂）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7.67	其中：财政拨款	357.6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申请提高地委机关在职干部伙食费的报告》结合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职能，保障地委，地直综合办公区干部不少于1142人，就餐不少于104天，按照每人每天30元标准申请拨付职工2021年伙食补助，补助覆盖率达到100%，保证部门就餐满意率达到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用餐天数			≥104天	
		用餐补助人数			≥1142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资金补助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用餐补贴标准			=3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部就餐水平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期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04月15日